

富国智享稳健12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智享稳健12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智享稳健120天持有期混合中基
基金代码	019310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国路99号
基金托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国路99号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	1.0000元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元

2.基金募集情况

募集期间	2026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26日
募集期届满	2026年03月26日
募集期总认购金额(人民币)	349,404,051.51
募集期总认购户数(户)	6,072
募集期有效认购户数(户)	6,072
募集期有效认购金额(人民币)	349,404,051.51
募集期有效认购户数(户)	6,072
募集期有效认购金额(人民币)	349,404,051.51
募集期有效认购户数(户)	6,072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后续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期自认购份额的申购持有到期日(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12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法披露《信息披露公告》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简称“纳指ETF”,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改善,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提示风险,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22703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基金托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	1.0000元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宇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从业年限	10年
最近5年从业经历	2016年1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资产配置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混合中基
基金代码	019310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基金托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	1.0000元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宇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从业年限	10年
最近5年从业经历	2016年1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资产配置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混合中基
基金代码	019310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基金托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	1.0000元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宇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从业年限	10年
最近5年从业经历	2016年1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资产配置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22703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基金托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	1.0000元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宇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从业年限	10年
最近5年从业经历	2016年1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资产配置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稳健灵活配置混合中基
基金代码	019310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基金托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	1.0000元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宇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从业年限	10年
最近5年从业经历	2016年1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资产配置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混合中基
基金代码	019310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基金托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夏东路100号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	1.0000元
下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宇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从业年限	10年
最近5年从业经历	2016年1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资产配置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240,9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240,9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发行,发行数量为28,240,906股,并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1,566,41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9,806,4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发行股数为64,263,366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79.64%,无限售条件的发行股数为15,542,087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20.36%。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数为4名,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自2023年4月4日起),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8,240,9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1%。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8,240,906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限售股5,699,018股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0,459,453股增加至86,158,471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限售股9,618,852股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6,158,471股增加至95,777,32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述限售股自,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限售股分配、转股或增持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喻飞龙,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兴明军,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陶军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上市发行发生减值或低于发行价,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减持行为,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处理,下同。3、若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4、发行人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整改上市前,本人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於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价格。5.1、上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或其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6、持有承诺有效期内,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做出的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制及其自愿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除将按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喻飞龙、成兴明、陶军,持股5%以上股东德裕非其他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在限售期届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於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且减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后将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减持价格予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制及其自愿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除将按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四、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诚科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履行了承诺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8,240,9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喻飞龙	13,241,796	11,711	13,241,796	36个月
2	成兴明	3,231,516	327	3,231,516	36个月
3	陶军	1,769,300	360	1,769,300	36个月
4	江苏华海诚科非限售股合计	10,308,001	10,774	10,308,001	-
合计		28,240,906	2,848	28,240,906	-

注: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8,240,906股,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240,9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240,9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发行,发行数量为28,240,906股,并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1,566,41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9,806,4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发行股数为64,263,366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79.64%,无限售条件的发行股数为15,542,087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20.36%。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数为4名,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自2023年4月4日起),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8,240,9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1%。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8,240,906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限售股5,699,018股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0,459,453股增加至86,158,471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限售股9,618,852股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6,158,471股增加至95,777,32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述限售股自,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限售股分配、转股或增持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喻飞龙,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兴明军,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陶军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上市发行发生减值或低于发行价,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减持行为,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处理,下同。3、若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4、发行人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整改上市前,本人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於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价格。5.1、上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或其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6、持有承诺有效期内,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做出的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制及其自愿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除将按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喻飞龙、成兴明、陶军,持股5%以上股东德裕非其他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在限售期届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於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且减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后将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减持价格予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制及其自愿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除将按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四、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诚科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履行了承诺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8,240,9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喻飞龙	13,241,796	11,711	13,241,796	36个月
2	成兴明	3,231,516	327	3,231,516	36个月
3	陶军	1,769,300	360	1,769,300	36个月
4	江苏华海诚科非限售股合计	10,308,001	10,774	10,308,001	-
合计		28,240,906	2,848	28,240,906	-

注: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8,240,906股,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
为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融资租赁合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借款合同》,《融资租赁业务为162,227.7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2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宇顺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云计算”)、中惠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云信息”)100%股权为融资租赁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中惠云科技、中惠惠源、中惠云信息履约不情况分别办理股权质押担保。
2.中惠惠源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公司为融资租赁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招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中惠惠源与招银租赁签署了《抵押合同》,上述合同均已生效,主要内容详见上文。
2026年2月27日,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中惠惠源向招银租赁办理了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登记手续,不动产权利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中惠惠源、中惠云信息、宇顺云计算
3.主债权: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融资租赁借款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履行合同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若依本合同约定甲方有债务到期未回,其提前到期日即为保证责任期限之日。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中承租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租人不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履行、适当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偿还甲方用于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前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即甲方为乙方)甲方为乙方提供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风险代理费、保全费、司法鉴定担保费、评估费、差旅费、交通费、因清收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的费用、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国际约定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满两年止。
7.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后成立,于乙方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后生效。

三、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抵押人:北京中惠惠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3.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抵押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偿还甲方用于支付的融资租赁产生的全部债务、违约金、前期租金(如有)、特殊资金(如有)、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借款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风险代理费、保全费、司法鉴定担保费、评估费、差旅费、交通费、因清收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4.抵押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已完工的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包括抵押人就不具

时取得的建筑物文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的所有权和利益)。抵押物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5.抵押登记:抵押人在抵押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首笔租赁物转让款/融资额后20个工作日内和抵押权人签署任何所需之文件并完成下列手续:
(1)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2)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登记手续发生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抵押权人提供变更登记文件,并通知抵押权人。
6.生效:本合同自抵押人、抵押权人双方盖章或成立,自宇顺电子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里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惠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惠惠源云计算有限公司、中惠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2月27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关联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1日、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9日、2026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8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2026-104、2026-109、2026